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元朗工業 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3.7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動議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van Ooijen 先生」) 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 3.75 港元認購 2,000,000 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全面落實向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 van Ooijen 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以落實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早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